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105年度『資源式中途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94062號函辦理。

2.民國103年5月21日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3.桃園市政府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4.桃園市政府民國104年8月19日桃教學字第1040060777號函。

**二、目的**

1.結合社區資源、提供適性教育、落實進路輔導，以協助中輟復學及有中輟之虞的學生，安定情緒，專心向學，完成國中學業。

2.加強高關懷學生之輔導、落實法治教育、生活教育，生涯教育、技藝教育，以涵養品德、加強學生適應未來生活之能力及社會適應力。

**三、辦理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四、學生復學輔導評估小組與職掌：**

1. **執行小組與職掌：**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副召集人，主任委員二人，由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擔任；另置執行委員數人，由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生教組長、生輔副組長、輔導組長、資料組長、輔導老師及中途班導師擔任之，負責本資源式中途班推行計畫、行政規章等之策劃、審查、及學生遴選、選課規劃、生活輔導之執行與推動事宜。
2. **復學輔導評估原則：**學生採抽離式，每班不超過20人為原則，名單應由復學輔導評估小組審查後始得辦理。

**五、資源式中途班名稱：**

為避免標籤化作用，本校資源式中途班命名為**：「自我探索課程」**

**六、實施對象：**

鄰近學區中輟復學生及本校中輟復學生數名，由鄰近各校學務處及本校各班導師或學務處提供名單。

**七、入班程序：（如表一）**

（一）由本校各班經導師或學務處推薦，經家長同意，填具家長同意書者，可經由遴荐程序入班就讀。

（二）由輔導處將學生名單彙整後，送交復學輔導評估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入班。

**表一、資源式中途班入班遴薦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或導師或學務處 | 原班導師  及  家長或監護人 | 中途班導師 | 學生復學輔導評估小組  原班導師  家長 | 中途班導師 | 學生報到 |
| 提出申請  填寫轉介單 | 簽署同意書 | 初審 | 召開會議 | 通知審核結果 | 完成入班程序 |
| → | → | → | → | → | → |

註：入班轉介單、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二

**八、回歸程序：（如表二）**

中輟復學生於中途班穩定後，即進行回歸程序，回歸之適應期得視學生之狀況給予彈性處理。

**表二、資源式中途班學生回歸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中途班導師或原班導師 | 原班導師  及  中途班導師 | 學生復學輔導評估小組  原班導師  家長 | 中途班導師 | 回歸原班 |
| 提出申請 | 初審 | 召開會議 | 通知審核結果 | 完成回歸程序 |
| → | → | → | → | → |

**九、課程規劃及師資**（如附件三）

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基礎，配合生活化之實用課程，給予適性教育，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設計如本國語文、傳統技藝、法治教育、毒品防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技藝教育、電腦、生涯發展、休閒體育、樂器彈奏及生命教育等課程，經由非制式化的活動學習，讓學生願意重返校園，尋回自我。

**十、成績計算方式：**

|  |  |
| --- | --- |
| 依據 | 學生復學輔導評估小組之決議事項 |
| 資源式中途班**「自我探索課程」**  學生成績處理方式 | 中途班**「自我探索課程」**學生的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定期分數以段考分數為準。  （2）平時分數  a.如遇學科考試，學生可回原班應試。  b.依學生於中途班之表現，給予綜合表現分數提供各任課教師參考。 |

**十一、預期效益**

1.貫徹教育部輔導工作計劃，健全學校輔導工作。

2.真正落實輔導中輟生輔導工作，協助中輟生重回校園。

3.幫助學生作自我探索，了解自己的興趣、能力、性向及價值觀，肯定自我的優點。

4.導引學生正確的人生觀，促進其適性發展。

**十二、經費概算：**依經費概算表核實支應。

**十三、本計畫呈校長核淮，呈市府核淮後實施，修正時亦同。**